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俞克弘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08　分機：7108
傳真：02-85907072
電子郵件：nhyukoh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5156146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(ODT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PDF)、修正總說明(PDF)
(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0月28日以衛部照字115156146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5:40:55

醫政科　　收文:115/10/28
A21150073949　有附件